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鄭世偉先生

楊偉堅先生*

Zhao Yu Qiao 先生*

勞苑苑小姐*

樊家言先生**

吳明瑜先生**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1)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甲)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和(乙)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7,461,4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1,492,28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7,461,424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0,746,142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勞元一先生及展慧投資有限公司(勞元一先生擁有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擁有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擁有30%)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約54.09%及李之耘先生(透過其100%直接控制的公司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約10.52%，其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10% 及 11.69%。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甲)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乙)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4.39	4.10
五月	4.22	3.99
六月	4.14	3.91
七月	4.02	3.95
八月	4.07	3.81
九月	4.08	3.88
十月	4.03	3.80
十一月	4.05	3.89
十二月	4.13	3.8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18	3.88
二月	4.00	3.60
三月	3.98	3.7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2	3.78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0至12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勞元一先生、楊偉堅先生及樊家言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勞元一先生(「勞先生」)，現年71歲，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重選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勞先生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交通部及中央鐵道部。勞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後赴美留學並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細則，勞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間將須就額外不多於三年之任期予以重選。勞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2,844,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責任以及不時之市況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勞先生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先生收取之酬金之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勞先生是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勞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個人擁有 31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勞先生被視為於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 57,806,3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展慧投資有限公司由勞元一先生擁有 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擁有 30% 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擁有 30%。

楊偉堅先生(「楊先生」)，現年 55 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董事及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及董事，亦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 Golad Resources Limited 之董事。楊先生在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之經驗。楊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專業會員。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細則，楊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間將須就額外不多於三年之任期予以重選。

楊先生與本集團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 143,640 港元，金額乃參考該職位之市場範圍而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作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 146,416 股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樊家言先生(「**樊先生**」)，現年70歲，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董事。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特別顧問。彼曾效力北京中信實業銀行超過十年，對中國的銀行業務各方面均相當熟悉。

根據本公司細則，樊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間將須就額外不多於三年之任期予以重選。

儘管樊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因素，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涉及將會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繼續展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曾對彼之獨立身份造成任何影響。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不論樊先生服務年期之長短，彼仍能維持其獨立身份，並相信彼於本集團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

樊先生與本集團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11,680港元，金額乃參考該職位之市場範圍而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作檢討。

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四A、四B及四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

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世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